

附件 1

进口俄罗斯大豆、玉米、水稻及油菜籽 植物检验检疫要求

一、法律法规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俄罗斯兽医植物卫生监督局关于俄罗斯大豆、玉米、水稻及油菜籽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北京签署)。

二、允许进境的商品名称

用于加工的大豆、玉米、水稻和油菜籽籽实，不作种植用途，学名分别为：

大豆(学名：*Glycine max* (L.) Merr, 英文名：Soybean)；

玉米(学名：*Zea mays* L. Merr, 英文名：maize 或 corn)；

水稻(学名：*Oryza sativa*, 英文名：rice)；

油菜籽(学名 *Brassica napus* L., 英文名 rapeseed, canola)。

三、允许的产地

大豆、玉米和水稻产地仅限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滨海边疆区、后贝加尔边疆区、阿穆尔州、犹太自治州。

油菜籽产地仅限俄罗斯西伯利亚及远东地区。

四、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 (一)大豆上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1. 大豆北方茎溃疡病菌 *Diaporthe phaseolorum* var. *caulivora*
2. 大豆拟茎点种子腐烂病菌 *Phomopsis longicolla*
3. 大豆疫病病菌 *Phytophthora sojae*
4. 苜蓿黄萎病菌 *Verticillium albo-atrum*
5. 棉花黄萎病菌 *Verticillium dahliae*
6. 菜豆萎蔫病菌 *Curtobacterium flaccumfaciens* pv. *flaccumfaciens*
7. 菜豆晕疫病菌 *Pseudomonas savastanoi* pv. *phaseolicola*
8. 南芥菜花叶病毒 *Arabis mosaic virus*
9. 南方菜豆花叶病毒 *Southern bean mosaic virus*
10. 烟草环斑病毒 *Tobacco ringspot virus*
11. 烟草线条病毒 *Tobacco streak virus*
12. 番茄环斑病毒 *Tomato ringspot virus*
13. 菜豆象 *Acanthoscelides obtectus* (Say)
14. 四纹豆象 *Callosobruchus maculatus*
15. 硬毛刺苞菊 *Acanthospermum hispidum*
16. 豚草 *Ambrosia artemisiifolia*
17. 三裂叶豚草 *Ambrosia trifida*
18. 多年生豚草 *Ambrosia ailostachya*
19. 阿洛葵 *Anoda cristata*
20. 菟丝子属 *Cuscuta* spp.
21. 齿裂大戟 *Euphorbia dentata* Michx
22. 毒麦 *Lolium temulentum* .
23. 刺黄花稔 *Sida spinosa*
24. 刺萼龙葵 *Solaunm rostrarum*
25. 裂刺茄 *Solanum triflorum*
26. 假高粱 *Sorghum halepense*

(二)玉米上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1. 玉米矮花叶病毒 *Maize dwarf mosaic virus*
2. 谷象 *Sitophilus granaries* (L.)
3. 菜豆象 *Acanthoscelides obtectus*
4. 谷斑皮蠹 *Trogoderma granarium* Everts
5. 硬毛刺苞菊 *Acanthospermum hispidum*
6. 豚草 *Ambrosia artemisiifolia* L.
7. 三裂叶豚草 *Ambrosia trifida* L.
8. 不实燕麦 *Avena sterilis* L.
9. 海岸蒺藜草 *Cenchrus incertus*
10. 匍匐矢车菊 *Centaruea repens* L.
11. 齿裂大戟 *Euphorbia dentata* Michx
12. 假高粱 *Sorghum halepense* (L.)

13. 刺苍耳 *Xanthium spinosum*

(三)水稻上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1. 谷斑皮蠹 *Trogoderma granarium* Everts

2. 谷象 *Sitophilus granaries* (L.)

3. 芝麻茎点枯病菌 *Macrophomina phaseolina*

4. 硬毛刺苞菊 *Acanthospermum hispidum*

5. 海岸蒺藜草 *Cenchrus incertu*

6. 假高粱 *Sorghum halepense* (L.)

(四)油菜籽上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1. 油茎基溃疡病菌 *Leptosphaeria maculans*(Desm.) Ces. et De Not.

2. 棉花黄萎病菌 *Verticillium dahliae* Kleb.

3. 十字花科细菌性黑斑病 *Pseudomonas syringae* pv. *maculicola* (McCulloch) Young et al.

4. 甜菜胞囊线虫 *Heterodera schachtii* Schmidt

5. 斑皮蠹(非中国种) *Trogoderma* spp. (non-Chinese)

6. 豆象属(非中国种) *Bruchus* spp. (non-Chinese)

7. 谷象 *Sitophilus granaries* (L.)

8. 法国野燕麦 *Avena ludoviciana* Durien

9. 匍匐矢车菊 *Centaurea repens* L.

10. 铺散矢车菊 *Centaurea diffusa* Lamarck

11. 菟丝子属 *Cuscuta* spp.

12. 毒麦 *Lolium temulentum* L.

13. 假高粱(及其杂交种) *Sorghum halepense* (L.) Pers. (Johnsongrass and its cross breeds)

14. 豚草(属) *Ambrosia* spp.

15. 刺萼龙葵 *Solanum rostratum* Dunal

16. 北美刺龙葵 *Solanum carolinense* L.

17. 列当(属) *Orobancha* spp.

五、装运前要求

(一)产地管理。

俄方应于生长期在大豆、玉米、水稻和油菜籽出口产区按国际植物保护组织的有关标准对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进行疫情调查监测,并保留监测记录。

俄方应建立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措施,降低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发生程度,并监督大豆、玉米、水稻和油菜籽相关业界实施。

应中方要求,俄方应向中方提供上述信息。

(二)注册登记要求。

俄方对输华大豆、玉米、水稻和油菜籽的出口、仓储企业实施注册登记,确保符合相关防疫条件及实施过筛清杂等措施,并在注册企业对华出口前将出口、仓储注册企业名称提交中方。注册登记名单在国家质检总局动植司网站实时更新。

在俄从事粮食种植仓储的中国企业,应向俄罗斯官方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并满足上述检验检疫监管工作要求。尚未获得俄罗斯官方注册登记的企业,作为过渡性措施,在符合总局与内蒙古、黑龙江、

吉林检验检疫局此前试验进口相关规定条件下,经考核合格的备案企业,继续有条件进口。

(三)加工储运要求。

俄方应对输华玉米、水稻、大豆和油菜籽的加工储运过程实施检疫监管,采取一切降低风险的措施,防止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随输华大豆、玉米、水稻和油菜籽传入中国。不得带有活虫以及故意添加或混杂其他谷物或外来杂质。

输华大豆、玉米、水稻和油菜籽应采取适当的过筛清杂措施有效去除土壤、植物残体和杂草种子。在加工、储存和运输过程中,上述产品不得与来自第三条所列产区外其它产区的产品混合。

输华大豆、玉米、水稻和油菜籽应采取袋装方式或专用运粮车运输,避免在运输途中撒漏。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防疫要求。

(四)出口前要求。

在输华大豆、玉米、水稻和油菜籽出口前,中方将派植物检疫专家赴俄罗斯实施产地预检考察,检查与评估俄罗斯大豆、玉米、水稻和油菜籽种植、储运、出口植物检疫体系有效性,俄方应协助中方预检考察,确保输华大豆、玉米、水稻和油菜籽符合中国进口植物检疫要求。

根据需要,双方可协商共同派技术专家实地考察。

(五)出口植物检疫及证书要求。

出口前,俄方应对输华大豆、玉米、水稻和油菜籽实施检疫。对符合议定书要求的,依照国际植物保护组织有关标准要求出具植物检疫证书,注明玉米、水稻、大豆和油菜籽名称和产区,并在附加声明中注明:“该批玉米、水稻、大豆和油菜籽符合俄罗斯玉米、水稻、大豆和油菜籽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2015年12月17日,北京)的要求”。

俄方应提前向中方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样本,以便确认和备案核查。

六、进境要求

进境大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标准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一)检疫审批。

1. 大豆、玉米、水稻及油菜籽进口前,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向国家质检总局申请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进口大豆、玉米、水稻及油菜籽应从符合相关条件的进境粮食指定口岸入境,并在经检验检疫部门考核合格的加工厂生产加工。

(二)有关证书核查。

1.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符合本要求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2. 核查进境大豆、玉米、水稻及油菜籽是否附有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3. 申报为转基因产品的,核查是否随有农业部颁发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三)进境检验检疫及监管。

1. 根据《出入境粮食和饲料检验检疫管理办法》(总局令第7号)、《植物检验检疫工作手册》相关章节、《进境集装箱装运粮谷现场检验检疫操作规程(试行)》(国质检动〔2007〕162号)等有关规定,对进境大豆、玉米、水稻及油菜籽实施检验检疫,特别要对本要求第四条关注的有害生物实施针对性检疫。

2. 大豆、玉米、水稻及油菜籽进境后,用于加工,不得直接进入流通市场,禁止用作种植用。进境大豆、玉米、水稻及油菜籽运输过程要防止撒漏,运输、装卸、储存、加工过程应符合中国相关植物检疫防疫要求,

检验检疫部门要做好检验检疫监管。

3. 按照质检总局有害生物监测指南,检验检疫部门应做好进口俄罗斯大豆、玉米、水稻及油菜籽携带杂草等外来疫情的监测工作。

七、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一)如截获本要求第四条列明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经有效除害处理合格后,准予进境。无有效除害处理方法的,则对该批货物采取退运或销毁措施。相关费用由出口方承担。情况严重的,将暂停俄罗斯相关出口及仓储企业、相关出口产区相关粮食的进口,直到采取了有效改进措施。

(二)如检出本要求第四条以外的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其他检验检疫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境大豆、玉米、水稻及油菜籽安全卫生、转基因等项目应符合我国相关标准及规定。检出不合格情况的,应依法实施相应检验检疫处理。